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伊川县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 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职业中专：

为做好我县 2020 年普通高招统一报名工作，根据省、市招办有关文件规定，现就伊川县 2020 年普通高招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所有参加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及提前单独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报名。

二、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经核准的少年班考生除外）；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名方式与时间安排

我县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包括网上信息采集、现场信息采集与确认、符合政策的资格条件申报、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资格审核等报名环节。考生须按要求完成并通过审核，高考报名才能有效。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按规定的时间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www.heao.gov.cn），进入“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认真阅读报名要求及考生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网上报名时间：艺术、体育类：11月18日9:00开始，11月23日18:00截止。非艺术、体育类：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11月18日9:00开始，其他考生11月25日9:00开始，截止时间：12月2日18:00。

网上报名后，考生须向学校或指定报名点交验报名所需证件，

现场照相、采集指纹和身份证信息。考生应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上的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本人签字确认，不得由他人代签。

网上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后，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少数民族考生从身份证芯片中直接读取信息，不需申报）、申报农村专项计划中的国家专项和地方专项报考资格的考生（高校专项另网申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残疾人考生，还须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进入“资格条件申报”页面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与报名时间一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网上“资格条件申报”的考生，无法进行资格审核，将不能享受相应的照顾或专项等政策。

四、报名地点及手续

学校报名点只接受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应届生报名，不得接受无本校正式学籍的考生报名。我县往届生和社会考生的报名点设在实验高中复习部。报名点应张贴《报名须知》，配备必要的设备，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和帮助。

（一）我县户籍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由于借读等原因造成就读学校与学籍所在学校不一致的，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二）我县户籍的往届生及其他社会考生（含退役军人、在职职工、下岗失业人员、村两委干部、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在县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或同等学力证明）。

（三）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或学籍所在地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籍证明。

（四）户籍在我县，但在外省就读、学籍在外省的应届毕业生，如在我县报考，须在户籍所在的县招办报名点报名。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就读学校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档案资料等。

（五）符合《河南省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规定条件，在我省就业的外省户籍人员的子女，父母一方须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须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随学籍所在的学校参加报名。考生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高考报名。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以及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父母一方在报名所在地的居住证和就业证明。此类考生还须按要求在网上进行“资格条件申报”。

（六）在我县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随学籍所在学校报名。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考生本人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

（七）在河南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在定居地县招办直属报名点报名。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河南省公安机关填

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

（八）经教育部批准的，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以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数学英才班等招生资格的非毕业年级考生，凭高校核发的准考证，在中学学籍地随本校应届生报名，只能报考给予资格的高校。报名手续：考生须提供招生院校出具的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五、报名注意事项

1. 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同时符合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一报考，不得兼报（对口招生报名文件另发）。同时具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的，必须注销其中一个学籍，方可报名。

2.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包括美术类、音乐类（分声乐和器乐，考生任选其一）、编导制作类、书法类、播音与主持类、表演类和舞蹈类（分艺术舞蹈和国际标准舞，考生任选其一），考生须选择其中至少一类报考。音乐、美术、书法、编导制作类之间不得兼报；在报名考试时，这四类中任意一类均可与其余艺术类兼报，其余艺术类之间也可兼报，但报志愿时只能选报一类。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改进普通高校艺术类考试和招生办法的通知》（豫招普[2019]40号）对艺术类招生考试办法进行了调整和改进，各学校在安排工作和宣传时要严格依据文件规定进行。

3. 体育相关专业考生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类型 1. 报考高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

专业的考生，须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和高考文化考试；

类型 2. 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体育单招招生），须参加单独招生院校组织的专项考试和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

类型 3. 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须通过报考高校的资格审核并参加报考高校的专项考试，根据资格条件和专项考试情况，由高校确定考生参加高考文化课考试或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以及成绩最低要求。

以上三类招生政策不同，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兼报。详细规定以体育类招生文件为准。

4.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考生每人只能有一个考生号，如考生兼报不同的招生类型，须在报名信息栏兼报选项框中选择相应的类别。参加职教师资提前单招报名的，须是我省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5. 盲聋哑残疾考生报考盲聋哑残疾人提前单独招生的，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按“盲聋哑提前单招”单独指定报名序号，与普通高考、对口招生报名序号相区分。

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

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七、报名资格审核要求

(一)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县招办以及报名点学校负责。应届生的资格审核由报名所在学校负全责,县招办予以复核。往届生等社会人员的资格审核由县招办负全责。县招办按要求建立健全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出现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将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二) 我省实行高考报名信息与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硬挂钩”,报名系统通过考生身份证号将网上报名信息与报名点、普通高中学籍等信息对接,如出现不一致,将提出警告信息,需要逐一查清。省招办对全省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汇总核验,并与公安户籍信息对接,进一步核实考生户籍、身份、民族等基本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逐级反馈给县招办,逐一查清后书面逐级再报告给省招办,省招办再次核验确认,确保全部准确无

误。

（三）考生资格审核一律要求提供证件原件，同时上交复印件，经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县招办留储备查。对考生报名信息必须逐项审核，确保内容准确、完整。对考生父母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要依据户口薄、学籍表等进行比对；如个别考生填写父母以外的其他法定监护人（考生父母依法不具有监护权或监护能力），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已身故的，应明确填写已故；对无故缺项或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必须查清。重点加强对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的考生、往届生、同等学力、高校退学、外省户籍等情况考生的资格审核，杜绝各类违规报考。

（四）防范省外“高考移民”违规在我省报名。2020 年高考网上报名接入省电子政务网，在线核查户籍信息，未取得我省户籍且在我省无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正式学籍的，不得在我省报名。

（五）对往年已被高校录取未报到入学的考生，考生须提供录取院校出具的未报到证明；不能提供未报到证明的，须上交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完整的纸介质档案。对于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具体了解并切实查清考生接受教育经历。

八、资格条件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对象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国家和地方农村专项计划报考资格考生、“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以及残疾人考生，须按要求进行“资格条件申报”。

（二）申报要求

对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将根据户口簿及身份信息进行审核，无需网上申报。其它类别的“资格条件申报”均须在网上提交申请。操作办法：考生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进入“资格条件申报”页面，选择相应项目申请。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可多项分别申请。

（三）申请条件及所需证明材料

1. 政策性照顾对象

（1）烈士子女：《革命烈士证明书》和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立功受奖证书》及退役军人证件。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须提交退役士兵证件和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侨眷：省外侨办出具的《河南省归侨侨眷证明信》；台湾省籍考生：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信、考生本人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居住在本省的眷属可参照执行；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中国籍子女参照此条执行。）

（5）少数民族考生：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6）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和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

(7)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县级民政部门的证明。

(8)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一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

(9)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退役军人证件。如属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则按第(3)项申请。

(10) 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

(11) 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12) 5A 级青年志愿者：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

2. 农村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地方专项：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我省的农村。

3.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满足第四条第（五）项的要求即可。

4. 残疾人考生：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并

在“资格条件申报”中填写残疾证件号。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考生如实申报，县招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对接核验。

（四）审核程序

考生申请后，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学校，班主任、校长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学校公章，证件原件和签字盖章的复印件一并交县招办审核。非在校生交报名所在地的县招办。县招办审核后，报县教育局审核；审核无误后，招办主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属于照顾对象 1-4 项的，原件连同签字盖章的复印件上报市招办复核，其他照顾对象的复印件存档，原件退回考生。市招办对县级上报的材料审核无误后，由招办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招办。

县招办需先将预审的数据进行网上提交，再将对应的证明材料上报市招办，未经预审和网上提交的考生材料市招办不予审核。

省招办审核通过后，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认可。

九、报名信息公示

县招办和报名有关学校要按照要求做好考生信息公示工作。报名结束后，分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打印考生基本情况表（包含考生的姓名、照片、民族、考生类别等基本信息），由班主任和语文、数学、外语任课教师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分别在学校和班级进行公示；在县招办报名的考生的公示信息，由县招办负责，在辖区各中学、直属报名点等地张榜公示。公示期间，县招办和

报名学校公布的举报电话要安排专人接听、记录，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查清，认真处理。公示期满后，由报名点负责人（中学校长或县招办主任）分别签字确认。

考生资格条件信息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及班级、资格条件类别、加分分值等。所在中学要将考生、班主任、校长签字的考生信息在本班和校园内张榜予以公示；县招办审核的考生资格条件信息，须在招办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省招办对上报的考生资格条件名单审核后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上公示，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信息公示时，县招办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通讯地址，接受举报和申诉，并及时受理、查处。

十、体检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体检结论是考生合理填报高考志愿、院校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直接影响高校招生录取以及考生未来就业。所有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及提前单独招生（含对口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要确保每个考生知晓体检结论及对填报志愿与录取的影响，并在体检确认表上签字。未经体检的考生，高校可不予录取。

十一、报名收费

继续执行河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学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费字〔2000〕145 号）、河南省财政厅（豫

财预外字〔2000〕21号）、河南省教育委员会（豫教财字〔2000〕5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08〕5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即报名考试费每生75元。除上述费用外，其中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等专业体育术科考试费50元，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每个艺术专业类别的专业省统考考务费100元。

考生报名考试费由县招办通过网上支付系统统一上缴省招办。其中：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考试费统一先按每个考生一个类别缴纳（100元/人），统一网上支付；如考生报考2个或2个以上类别，待考试类别信息汇总后，需补缴的余款由县招办代收后通过管理系统网上支付交省招办。

县招办和报名学校要严格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多收费、乱收费或搭车收费。

体检收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考报名工作涉及教育、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事关考生切身利益，是高考各项工作的开端和基础，对后续各项工作都将产生影响。县招办和报名学校要加强对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协调，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科学制定本地高考报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优化服务保障。高考报名工作涉及百万考生、百万家庭，报名的过程也是面向考生服务的过程。县招办和报名学校要强化以考生为中心的理念，本着服务考生、方便考生的原则，规

范报名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考生提供良好的报名条件。要以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对报名对象、时间、办法等考生须知的内容，要努力做到应知尽知，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都能按时报名。对于不符合报名要求的，要耐心向考生解释清楚；手续暂时不完备的，要明确告知考生需要补充的事项和时间等要求。同时要认真做好信访咨询，密切关注网上舆情，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三）严肃违规查处。各地各中学要充分利用高考报名的时机，加强对考生进行法制教育、诚信教育、警示教育，让考生认真阅读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自觉如实填报，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所有考生须签订《河南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并将存根与签字确认的考生报名登记表一并上交报名地招办。凡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或享受照顾政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电子诚信档案。对资格认定、审核部门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凡考生报名中的问题，原则上应在县级招办得到解决；超越本级处理权限的，要向上一级招办报告，结果及时反馈考生，不得推脱责任、上交矛盾。

对口生考生报名信息采集按以上要求随普通高考一并进行，具体报名文件另发。

附件：

- 一、伊川县 2020 年普通高招报名资格审查登记表
- 二、河南省 2020 年普通高招同等学力资格审查表
- 三、2019 年已被录取未在不报到名单的考生报名申请表
- 四、未参加往年高考以往届生身份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

伊川县2020年普通高招报名资格审查登记表

高中学校（盖章）：

班级	报名序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考生 类别	学业水平 考试号	毕业学校 或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及户 口所在派出所	资格审查 人签名	备 注

说明：此表以学校为单位一式两份造册，于报名结束后书面盖章一份报县招办留存。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

河南省 2020 年普通高招同等学力资格审查表

报名序号					姓名			照 片 (县、区招 办加盖骑缝 章)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关系	姓 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初 级 中 学 简 历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在 _____ 初中毕业				毕业学校(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培 训 学 校(班) 或 自 学 简 历					培训学校(班)(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 招 办 意 见	资格审查人: 县招办(章) 年 月 日							

注：1、县招办按照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后签属意见，准予其报名。

2、在外省就读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凭借其高中出具的相关学籍证明参加普招报名。

附件三:

2019 年已被录取未在不报到名单的考生 报 名 申 请 表

2019 年考生号		姓 名	
2020 年考生号			
录 取 院 校			
未报到原因: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后签字确认,并保证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考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名点公章:			
报名点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考生须知: 1、将去年未报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如查出确属高校在校生,取消报考、录取资格和高校学籍。

3、去年已被高校录取,今年又报名参加高考的考生,一律注销去年的录取资格和学籍。

附件四：

未参加往年高考往届生身份报名

考生资格审查表

报名序号		姓 名	
毕业学校		毕业证号	
户口所在地			
未参加往年高考原因：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后签字确认,并保证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考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名点意见（加章）：			
报名点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